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 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 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 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 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或者职责范围许可以下事项：（一）涉路施工；（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三）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确需设置的，应当事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依照公路标志相关标准规范制作，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场地；（三）有符合条件条件的驾驶人员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0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定程序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1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定程序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1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定程序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许可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1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定程序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许可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1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定程序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1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定程序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3784030290K462011801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定程序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02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冲闯站卡，拒缴逃缴通行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0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公路水运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1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未取得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19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 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27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2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25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公路建设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3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31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试验检测机构超越等级证书范围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3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施工单位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3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资格资历等条件。第三十三条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3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公路建设工程未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未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未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未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未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进 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35 000		古浪县 交通运 输局	交通运 输综合 行政执 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二）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三）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四）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36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3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3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3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第三十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二）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事故责任人违反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4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八条 事故责任人违反本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G188:G189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G192:G193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5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经营权。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59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二）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三）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四）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五）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八）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九）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十一）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识；（三）制定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和车辆保洁等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四）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完备完好；（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第六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29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62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八十二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六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客运、货运、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营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部第20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6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74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7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运站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第51号）第四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第5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8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G265:G266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91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36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09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099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G274:G275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100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101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G276:G277诉举报制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0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103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G278:G279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0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0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0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0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0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0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通部令6号）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内程质量管理工作；但是，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代表交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资信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五）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八）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6号）2006年6月8日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8号）2012年12月11日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号）2012年3月14日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3号）2005年4月13日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113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2011年3月7日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		行政处罚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21 8114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 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 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 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 33 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 人，共同查 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 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 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关联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1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17条第1款规定，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违反本条例第18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条例第19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四）违反本条例第20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28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17条第1款规定，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违反本条例第18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条例第19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四）违反本条例第20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28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 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栽，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盗伐、损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 两 人，共同查 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 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 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冲闯卡，拒缴逃缴通行费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 5 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 14 条第（2）、（3）项、第24条第3 款规定影响公路畅通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现场，责令其补办有关手续，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第十四条在封闭收费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 置平交道 口；（二）铁 轮车、履带车、未封闭的垃圾车、拖拉机和非机动车辆等 通运行驶；（三）冲闯站（卡）、拒绝缴费。 第二十四条 过往车辆通过批准设立的站（卡），应当按规定缴纳通行费，接受相关检查。 2、《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 5 月29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 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 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 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 人，共同查 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 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 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 56 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 62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 27 条第1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 27 条第 6 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在公路用地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 54 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13条、第14条第（1）项、第15条、第21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 46 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 51 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 13 条、第 14 条第（1）项、第 15条、第 21 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		行政处罚	11622323784030290K462021812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44条第1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45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47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48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50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52条、第56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6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17条第1款规定，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违反本条例第18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条例第19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四）违反本条例第20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条例第28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扣留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工具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公路路产损失或者造成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责任人在履行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车辆停放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或者提供担保。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核查结果,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 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 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 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 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 应当对拟经路线进行勘测, 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 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 可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 制定通行与加固、改造方案。公路加固、改造以及修复损坏公路所需的费用, 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无法自行采取护送措施的, 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 并承担护送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经	1. 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核查结果,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 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暂扣无营运证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临时查封交通运输环节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拆除非公路标志牌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0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9 条：违反 本法第 54 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 罚 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 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 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 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 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 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1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 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 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 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 改 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 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 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 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 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 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 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 限检测 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 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 施 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 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公路 路政管理人员检查超限运输车辆时，应当保证 公路安全畅通。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 查，对拒不接受检查、堵塞超限运输检测站通 行车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扣留车 辆，拖离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 34 条规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 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 留车辆。第五十四条：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 辆，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 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对拒 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 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 法行 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 决定。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 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 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 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 结 果作 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 相关程序，制作文书。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 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 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 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 时采取相应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 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 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 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 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 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超限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622323784030290K462031801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 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 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 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 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 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没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行政裁决	11622323784030290K46206180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23784030290K46207180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公路工程 质量鉴定		行政确 认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071 8002 000		古浪县 交通运 输局	建设管 理股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第四17号）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323784030290K462071800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营运车辆实车核查		行政确认	11622323784030290K462071800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1号令） 第三条 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1622323784030290K462071800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3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确认	11622323784030290K462071800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汽车客运站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23784030290K462071800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04） 3.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和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323784030290K462071800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年65号）第十二条 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年初制定年度竣工验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列入竣工验收计划的项目，项目法人应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第4号）2005年5月8日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 3.《甘肃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交规划[2006]153号）第四十五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省公路局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省公路局抽查验收结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破坏公路检举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23784030290K46208180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路政管理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对检举属实的举报单位和个人可予以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3784030290K4620918001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 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101 8001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02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资料。 4. 《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年9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0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2.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四条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监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三）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五）依法受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责。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0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令25号）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0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交通、渔政部门，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0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交通运输 市场监督 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101 8007 000		古浪县 交通运 输局	安全运 输股 （水运 地方海 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08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09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101 8011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交办运〔2019〕4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7840 3029 0K46 2101 8012 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3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4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试运营，未进行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试运营；试运营期最多不超过两年，试运营期结束前必须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使用；在试运营期限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停止使用。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必须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5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中断交通或绕道通行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6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修建穿（跨）越公路的各种桥梁、渡槽、管线、牌楼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经许可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安全和运营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7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6〕45号）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的备案程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管	1.公路保护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2101801801800Y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8001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 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 行政 管理职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 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 资料。 3、《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检查准备阶段：根据年初工作目 标任务和专项工作安排，明确检查 标准、内容和要求，制定检查办法 严肃检查纪律； 2、实施检查阶段：印发送达检查通知，到受检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3：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说明和意见建议，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出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通报阶段：根据检查 报告，形成行业总体监督检查工作通报； 5、工作整改阶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部 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 根据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6、整理归档阶段：整理归档监督检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事项不予监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进行监督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监督检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进行监督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监督决定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管	2.公路养护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2101801800Y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8002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 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 行政 管理职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 资料。 3、《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检查准备阶段：根据年初工作目标 任务和专项工作安排，明确检查 标准、内容和要求，制定检查办法 严肃检查纪律； 2、实施检查阶段：印发送达检查通知，到受检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3：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说明和意见建议，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出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通报阶段：根据检查 报告，形成行业总体监督检查工作通报； 5、工作整改阶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部 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6、整理归档阶段：整理归档监督检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事项不予监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进行监督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监督检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进行监督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监督决定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	1、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2101801900Y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9001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牌管理办法》（2013年甘肃省政府令第103号）第三条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牌管理工作。 第十条 设置者应当按照许可的内容设置非公路标志牌，不得擅自变更许可内容。非公路标志牌设置完毕，许可机关应当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路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行为。发现非公路标志牌存在破损、倾斜、断裂等安全隐患或影响公路景观的，应当向设置者提出整改意见。遇紧急情况时，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十七条 非公路标志牌设置者应当接受和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有权向公路管理机构投诉、举报，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1、检查准备阶段：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和专项工作安排，明确检查标准、内容和要求，制定检查办法 严肃检查纪律； 2、实施检查阶段：印发送达检查通知，到受检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3：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说明和意见建议，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出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通报阶段：根据检查报告，形成行业总体监督检查工作通报； 5、工作整改阶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部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6、整理归档阶段：整理归档监督检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事项不予监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进行监督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监督检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进行监督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监督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	2.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2101801900Y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19002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牌管理办法》（201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第三条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牌管理工作。 第十条 设置者 应当按照 许可的内容设置非公路标志牌，不得擅自变更许可内容。非公路标志牌设置完毕，许可机关应当 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 应当加强公路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行为。发现非公路标志牌存在破损、倾斜、断裂等安全隐患或影响公路景观的，应当向设置者提出整改意见。遇紧急情况时，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十七条 非公路标志牌 设置者应当接受和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有权向公路管理机构投诉、举报，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1、检查准备阶段：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和专项工作安排，明确检查 标准、内容和要求，制定检查办法 严肃检查纪律； 2、实施检查阶段：印发送达检查通知，到受检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3：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说明和意见建议，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出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通报阶段：根据检查 报告，形成行业总体监督检查工作通报； 5、工作整改阶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部 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6、整理归档阶段：整理归档监督检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事项不予监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进行监督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监督检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进行监督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监督决定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超载或违规行驶车辆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3784030290K4621018020000		古浪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运输股（水运地方海事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 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检查准备阶段：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和专项工作安排，明确检查 标准、内容和要求，制定检查办法 严肃检查纪律； 2、实施检查阶段：印发送达检查通知，到受检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3：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说明和意见建议，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出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通报阶段：根据检查 报告，形成行业总体监督检查工作通报； 5、工作整改阶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部 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6、整理归档阶段：整理归档监督检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事项不予监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进行监督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监督检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进行监督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监督决定的； 4、不依 法履行监 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